

编辑提示：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助力企业破产法修订，本刊特邀实务专家和资深学者，围绕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计划制定与批准等实践疑难问题进行探讨，以飨读者。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解释路径展开

——兼议《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十二章

邹海林*

摘要：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在我国已有近20年的经验，理论和实务均取得了相当的成就，集大成者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但合并破产的基础理论研究并不能为合并破产的实践提供较为坚实的理论支持与指引，以致我国合并破产实践存在多种挑战。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已经将合并破产作为专章规定，其中既有理论和实务经验的总结，也有制度上的创新，但还是留下不少值得思考和论证的空间。本文将基于我国司法实务上的合并破产本土经验，结合已有研究文献，对合并破产在我国的发展状况作出客观评价，力图阐明合并破产的中国语境及其理论基础，源自我国企业破产法已经构造的保全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程序结构。以此为基础，合并破产应当以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财产混同难以区分以及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条件，相应构造合并破产特有的条件、事实听证程序以及合并破产的程序效力法定等多元制度规则，并对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出评价。

关键词：破产程序 关联企业 合并破产 法人人格否认 保全与分配

目次

- 一、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中国语义
- 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程序启动
- 三、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条件
- 四、合并破产的程序效力
- 五、余论：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程序再造

* 邹海林，中国社会科学院二级研究员，法学博士。

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我国在经济领域启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通过“去产能、调结构”的改革措施,彻底改善企业集团长期存在的财务困境。但是,对于众多企业集团而言,其产能过剩、投资结构不合理以及长期财务亏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不能解决这些企业存在的财务问题,反而使其财务问题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而日益彰显,不得已走上破产之路。当财务问题严重的企业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如何低成本、高效率地清理企业集团及其各成员(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的债权债务,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

自21世纪开始,有些地方人民法院开始尝试运用合并破产来处理关联企业的破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还公布了合并破产案件指导性案例。尽管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具体法律依据尚待完善,但我国人民法院积极尝试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事实上已经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并转化为合并破产理论研究的积极成果。2017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形成《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时值企业破产法修订,立法者正尝试引入的合并破产制度,已成为企业破产制度改革和完善的一项重要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25年9月12日向社会公布《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以征求意见。“修订草案”设专章增加合并破产制度,对合并破

产的标准、管辖、程序、处理原则等作出规定(第184—191条)。本文将立足于我国司法实务的经验,通过理论观念的更新及程序规则的提炼,希望能够助益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制度完善和应用。

一、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中国语义

(一)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界定与我国实践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又称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财产“合并”为一个债务人财产并经由一个集中债务清理程序(破产程序)公平分配给各关联企业的债权人的程序。司法实务上,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发布的典型案例,对此已有基本范畴的界定,如指导性案例163号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指导性案例164号江苏苏醇酒业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指导性案例165号重庆金江印染有限公司、重庆川江针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

虽在理论上观点认为合并破产没有法律依据,但这并非一个真实且值得讨论的问题。笔者认为,人民法院开展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以法律规定的程序正当性为前提,关联企业的合并破产并非没有法律依据,仅仅是因法律依据可能不清晰而存在争议而已。前述《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本质上“不是司法解释,不能作为裁判依据进行援

引”，但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的“本院认为”部分具体分析法律适用的理由时，可以根据“会议纪要”的相关内容进行说理，^[1]其更重要的价值在于阶段性地总结了我国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经验，可以说已经成为我国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理论研究的集大成者。

合并破产涉及两个以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关联企业，与破产法上的“一人一破产”规则似有不合。在世界范围内，破产立法均是针对单个民事主体的债务集中清理而颁布的，并没有合并破产的原则规定或具体规定。在此情形下，对合并破产的理解也存在一定差异。^[2]尤其是，合并破产作为一种集中清理债务的尝试，发端于美国联邦破产法院的实践，但不同州的美国地区联邦法院对合并破产的理解和适用立场亦不相同，至今也未形成共识，《美国联邦破产法典》也未实现合并破产的“法律文本化”。^[3]在美国，合并破产虽有争议，但通说支持法院基于《美国联邦破产法典》第105条的规定对合并破产作出裁定。在我国，企业破产法虽无合并破产的具体规定，但人民法院基于《企业破产法》第2条和第30条的规定，应当有权对合并破产作出裁定。

在我国，有学者对合并破产现象持否定立场，认为合并破产违反程序和实体法的规定。^[4]但是，“一人一破产”规则并不具

有绝对性，有原则就会有例外。合并破产只是针对两个以上关联企业的不具有“独立归属”的财产而开始的单一破产程序，旨在将合并形成的债务人财产公平分配给案涉关联企业的债权人；合并破产只开始一个破产程序，不同关联企业的财产和债务在同一个破产程序中被作为一个“债务人财产”对待，而非数个关联企业分别开始的破产程序的共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以下简称《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表明，合并破产仅是将企业集团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单一破产财产的组成部分对待的破产处理办法。这就是说，合并破产只关注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的财产之合并，与债务人企业的法律地位之“合并”或变动不发生关联，并非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债务人企业“合并”为一个民事主体而开始的破产程序，而仅仅是“一人一破产”规则的例外形式。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2012年10月召开《关于适用实体合并规则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草案的讨论会，首次将“实体合并”界定为“关联企业破产时，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财产和债务合并计算，相互间的债权债务消灭，债权人共同受偿的破产处理程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 参见[美]大卫·G·爱泼斯坦等：《美国破产法》，韩长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3] 参见[美]道格拉斯·G·贝尔德：《美国破产法精要》（第6版），徐阳光、武诗敏译，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70页。

[4] 参见李永军、李大何：《重整程序开始的条件及司法审查——对“合并重整”的质疑》，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第48-53页。

序”。有学者据此认为，“实质合并只是合并各关联企业的资产负债，对其主体存续并不影响”。^[5]司法实务上，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仅以关联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的集中合并清理为要旨，在合并破产程序中，各关联企业仍旧保持其破产程序参加人的独立地位，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因企业破产法对合并破产未作具体规定，理论界对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认识存在分歧，故有的观点将关联企业的人格混同与合并破产作相同理解，以致于产生不能契合破产制度逻辑的结论：关联企业进入合并破产程序的，其法人人格因混同而消灭或合并，各关联企业的法人人格在破产程序中不再独立。这种观念，至今仍旧比较流行。事实上，人民法院的司法实务立场还是十分清楚的：各关联企业的法人地位并不受合并破产的影响；在合并破产程序进行期间，各关联企业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破产程序，因关联企业的财产“合并”为一个债务人财产而由同一管理人接管，其债权人共同组成债权人会议在破产程序中对合并后的债务人财产行使权利；各关联企业间彼此持有的股权、负担的债权和担保关系，在计算合并的债务人财产、破产债权以及优先权时不再计

算，管理人不再追索各关联企业间彼此持有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财产。至2021年，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合并审理海某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以下简称“海某集团案”），尤为鲜明地保持了这种立场。^[6]因此，合并破产并不会产生或涉及各关联企业的法人人格变动，仅仅具有各关联企业的债权债务集中合并清理的程序效果。^[7]“修订草案”第188条第1款规定：“采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消灭，各关联企业的财产作为统一的财产，各关联企业的债权人按照法定顺序一并受偿。”

（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正当性证成

或许因为路径依赖的缘故，人们习惯以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作为合并破产的理论基础，并以此展开对合并破产的正当性之讨论。^[8]破产法上，学者以“企业实体理论”来表达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但这种理论在契合合并破产的程序法制度时存在距离，学者又以“资产分割理论”作为企业实体理论的补强；合并破产是脱胎于法人人格否认而独立存在的破产法制度，其法理基础为企业实体理论和资产分割理论。^[9]

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仅仅是追究公司股东

[5] 朱黎：《论实质合并破产规则的统一适用——兼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思考》，载《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3期，第157页。

[6] 参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7] 合并破产为管理人接管各关联企业的财产提供了一个司法平台，可以在多个债务人企业之间适用，亦有学者提出，其他实体如自然人（包括配偶和非配偶）均可以适用实质合并破产。参见温世扬、谭悦彤：《中国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年第3期，第51页。

[8] 参见王欣新、蔡文斌：《论关联企业破产之规制》，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9期，第33页。

[9] 同前注[7]，第54-56页。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而应当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学说。近期的理论研究已经注意到，合并破产是在关联企业日益发展壮大的现实中诞生的破产法规则，其正当性可从案件处理的效果中得到佐证，法人人格否认理论难以作为合并破产的理论根基，合并破产规则“不能与公司法中的法人人格否认（刺破面纱）理论划等号”。^[10] 合并破产并不关注债务人企业的法律结构，而只着眼于合并实体的资产，法人人格否认并非合并破产的必要条件，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不仅不能成为合并破产的理论基础，更不能为合并破产制度的构造及其应用提供制度支持，二者完全独立，彼此不相关；法人人格否认是平衡有限责任收益与成本的重要工具，与人们已经习惯采用的合并破产的逻辑基础（如企业实体理论）存在多方面的差异。^[11]

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仅涉及对股东滥用权利行为的规制，法理基础为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或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救济手段则是借助于突破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的庇护而对公司股东施加连带赔偿责任，与公司的法人地位或其财产独立性并无直接关联。而且，法人人格否认作为争议事件，非经诉讼不得以滥用法人有限责任或者法人独立地位为由而令其出资人承担连带责任。尤其是，法人人格否认首先是实体法上的制度，其私法效果为

连带责任的承担，不具有“合并”股东和公司的责任财产的私法效果，将之与作为程序法制度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放在同一个平台上进行讨论缺乏逻辑基础。

应当说明的是，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时，“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12] 合并破产这一特殊的程序效果，并非公司法上的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内容，更非关联企业财产混同的效果，仅仅是各关联企业的财产因合并破产而被“集合”为一个债务人财产，管理人继续追索各关联企业相互间所负债务已经失去破产程序保全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意义。故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亦非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而引起的相互间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解释依据。

这就是说，法人人格否认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私法效果完全不同。法人人格否认的目的在于追究滥用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和公司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连带责任，而与这些（关联）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人格）之混同乃至财产独立与否无关；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只是保全债务人财产并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程序。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虽以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不同于法人人格否认或俗称的“人格混同”）为条件，但并非关联企

[10] 徐阳光：《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载《中外法学》2017年第3期，第827页。

[11] 参见林一英：《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逻辑基础和标准重构——公司法与破产法的双重审视》，载《财经法学》2025年第4期，第51-66页。

[12] 《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6条。

业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程序救济措施。还应当提及的是，依照《破产法立法指南》对有关破产程序保全债务人财产的措施所作解释，“为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包括债务人及其雇员）的利益而保护、保全破产财产使其价值最大化”，法人人格否认与合并破产均为保全债务人财产而追索债务人财产的工具，但二者的目标和制度结构完全不同。^[13] 有观点认为，尽管许多实质合并判决的考量可以得出法人人格否认的结论，但这并非必然的结果。当一个集团内部的相互经济关系达到令人绝望的模糊程度，并且试图将这些经济关系区分开来所花费的必需时间和成本巨大以至于将损害到用以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净资产之时，则不需要考虑任何刺破公司面纱的问题。^[14]

在我国，法人人格否认不是一般地消灭或者否定法人的存在，而是在个案中视公司的独立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于不顾，将分割法人与其股东责任的法律面纱揭开，将法人的责任直接归于股东，是对股东有限责任的绝对贯彻产生的不公平之矫正，不能在破产法上对所有关联企业均作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属于诉讼事件（涉及实体法上的争议），而关联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属于概括执行（保全）程序而被称为非诉事件，二者具有不同的目的、逻辑和程序制度结构。合并破产在性质上属于概括的执行程序，其标的为债务人财产，事实上与债务人

的“人格”或地位没有关联。《民法典》第83条规定的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并不具有确认滥用法人“人格”或股东有限责任的债务人的财产归属之任何私法效果，仅仅是债务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一种形式，其规范的性质（本质）为债法制度而非确定财产归属的物权制度。因此，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不当为合并破产的理论基础。理论上应当将法人人格否认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进行“彻底”切割，二者之间不应存在关联。

当然，除法人人格否认理论外，人们也关心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底层逻辑，即合并破产应当更有利于债务人财产的公平清偿。对关联企业分别适用破产程序清理债务，成本巨大、效率低下，有悖于破产程序的团体公平清偿原则。人们自然会从公平与效率的角度来讨论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正当性。有观点认为，由母子企业组成的联合企业，在联合度很强的情形下，仅以形式上的法人资格为基准进行通常的破产程序会被认为违反公平。如果联合企业的财产大规模混同，利用诸如否认权、取回权以及母公司债权劣后等个别的法技术工具寻求财产的区分会有明显困难，在此情形下，可以进行合并破产以相互认可破产债权的行使。^[15] 在某种意义上，关联企业因为出现财务困境而被分别适用破产程序以集中清理债务，或许并不利于所有的债权人之团体清偿利益，关联企业合

[13] See United Nations A/CN.9/WG.V/WP.92.

[14] 同前注[10]，第823页。

[15] 参见[日]伊藤真：《破产法》，刘荣军、鲍荣振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4页。

并破产能够最大限度地保全债务人财产以更有利于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再者，以保护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为理据而适用合并破产，欠缺伦理和逻辑基础，并可能掩盖适用合并破产的制度瑕疵，增加或放大合并破产的制度适用风险，最终损害破产程序公平清偿债权人的本旨。此外，公平清偿理论更是破产程序的基石，公平清偿若不能先解决债务人财产的构成问题，如原本应当归属于债务人财产但游离于债务人财产之外的某些财产，通过破产程序的保全机制并入债务人财产，那么就难以实现债务人财产的公平分配。尤其是，对于个人债务人不当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因有保全或追索债务人财产的其他相关制度，如破产撤销权、破产无效行为等其他利益牵扯较少、程序更为简明的救济手段，也无必要将其他企业的财产归入破产程序统一清理。^[16] 公平与效率为破产程序追求的目标，而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更加多样化的法律制度工具，合并破产与破产法已经明文规定的保全债务人财产的制度工具相比，虽目的相同但功能和效果上均不具有可比性、更不具有可替代性。合并破产只是破产程序的一个环节或开展破产程序的特殊样态，以保护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作为适用合并破产的正当性理由，仅仅构成必要但不够充分。因此，如果不能寻找到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真正缘由，基于公平与效率的

“引导”而贸然开展合并破产，不仅会引发权益变动的实质问题，还可能会造成公平与效率的“背反”。保护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为破产程序的宗旨，而关联企业公平和效率问题在适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时，虽构成程序正当性的要素但并非理解和适用合并破产程序的逻辑基础。

合并破产的正当性应当回到破产程序的轨道上进行理解。已如前述，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合并破产只是“一人一破产”原则的例外形式。或许这正是《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以“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凸显“审慎适用”合并破产的精神实质。以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作为合并破产的理论基础，进而将法人人格否认作为适用合并破产的条件，容易形成法人人格否认与合并破产的某种程度的混淆。有观点认为，在审查债务人企业破产清算的过程中，法院可以利用法人人格否认、破产撤销权、破产无效等制度使得未申请破产的关联企业符合破产的条件，进而适用合并破产。^[17] 当我们抛开法人人格否认理论而仅就破产程序的实质而言，很容易发现债务人财产的保全和分配理论才是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基础。

保全和分配债务人财产是破产程序的底

[16] 参见贺小荣、葛洪涛、郁琳：《破产清算、关联企业破产以及执行与破产衔接的规范与完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理解与适用（下）》，载《人民司法·应用》2018年第16期，第49页。但有观点认为合并破产制度可以消除“破产撤销权和无效行为制度”在处理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方面存在的局限性。这种观点值得商榷。

[17] 参见高小刚、陈萍：《论关联企业破产程序中实质合并原则的适用》，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12期，第82页。

层逻辑。保全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前提条件在于“查明”债务人财产的构成，而这个工作是由管理人来完成的。为查明债务人财产的状况，破产法专设管理人的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制度，由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构成破产程序中的概括“保全”措施；不论债务人财产位于何处，亦不论债务人财产是否由债务人控制（占有），管理人均可以其接管人的地位“接收并管理”债务人财产。破产法规定的债务人财产的接管，构成破产程序得以概括执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程序性措施，具有相当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保全诉讼标的免受转移、隐匿、变卖以防止“财产流失”的临时性强制措施（如查封、扣押、冻结）的程序效力，但不会产生实质剥夺被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对其财产的所有权的效果。针对债务人企业的破产程序一旦开始，管理人即可以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为由，申请法院准许其接管关联企业的财产。至于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的财产是否混同，利害关系人可以对管理人接管关联企业的财产提出异议。在此意义上，破产程序保全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理论应当构成诠释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理论基础。

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程序启动

（一）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管辖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条的规定，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是指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或者无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的，由债务人注册地或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在合并破产的情形下，除非各关联企业住所地相同，究竟应当由哪个关联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可能会是一个问题。

《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5条提出：“对适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有观点认为，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应当由企业集团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的法院管辖；但基于效率原则，借鉴管辖权恒定原则，也可以由已受理部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法院统一管辖。^[18] 还有观点认为，合并破产案件原则上应由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法院进行集中管辖。但非核心控制企业已经先行进入破产程序的，一般应由最先受理的法院集中管辖，不宜向核心控制企业所在地法院移送；不同法院对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管辖问题产生争议，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确定管辖。^[19] 核心控制企业是指在整个关联企业集团中居于支配地位、对成员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实质性控制的企业主体。一般而言，关联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直接

[18] 参见王欣新：《关联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程序》，载《人民司法·应用》2016年第28期，第8-9页。

[19] 参见曹文兵：《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构建与完善》，载《理论月刊》2019年第7期，第109页。

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合并破产），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3条受理其破产（合并破产）申请，不会出现管辖权问题，如海某集团案中，因海某集团居于核心控制企业的地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具有管辖权，未有疑义。这里要讨论的是，是否原则上必须由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法院管辖合并破产案件？

在关联企业之间，控制权指向直接或间接决定某一企业经营和财务决策的能力，表现为关联企业的法人人格要素，但与各关联企业的资产配置状态并不具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已如前述，合并破产的目的在于合并关联企业的财产，与各关联企业的法律人格或地位的变动并不相关。“如果破产程序涉及同一企业集团的两个或多个成员，法院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不考虑企业集团每个成员的独立身份而将其资产和负债合并，视同由单一实体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这些资产因而被视作单一财产的组成部分，对合并后集团成员的全部债权人普遍有利。”^[20] 故合并破产的管辖不应当且没有必要与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的法人地位相牵连。

本文认为，不论关联企业的组织及其架构如何设立，只要不影响各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的事实之查明，即可适用合并破产程序。只要关联企业中的一个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且法院具有管辖权，法院即可以裁定将其他关联企业的“混同财产”纳入合并破

产程序一并处理，没有必要再为查明关联企业中的哪个企业为核心控制企业而支出不合理或不必要的费用。若债务人企业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经查债务人企业并非核心控制企业，而核心控制企业与债务人企业所在地不同，将会发生破产案件管辖权的移转，^[21] 进而引发一系列的破产程序要素的变动，如法院裁定的公告之变化、管理人的变动、债权人会议召集地的变化等，不利于破产程序保全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程序效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再者，若关联企业中并不存在核心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并非“企业”而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不适用破产程序清理债务的自然人，只能以关联企业的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管辖法院启动合并破产程序。因此，强调合并破产案件应当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并没有多少实益。

（二）合并破产的申请

合并破产以申请为原则。合并破产的申请，与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申请虽有差异，但并没有原则上的冲突，应以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申请主义对待合并破产的申请；非有合并破产的申请，法院不应依职权适用合并破产的程序。

具体而言，合并破产的申请有以下四种情形。一是债务人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合并破产。除《企业破产法》

[20]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Part Three Treatment of Enterprise Groups in Insolvency, para. 105.

[21] “修订草案”第185条规定，“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情形亦同。

第8条规定的破产申请人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外，合并破产的申请人还应对其申请符合后述合并破产条件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二是债务人企业已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其他关联企业申请加入而提出的合并破产申请。此等情形下，申请加入破产程序的合并破产申请，申请人只须承担符合合并破产条件的事实举证责任。债务人企业的出资人（股东）依照《企业破产法》第70条第2款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其他符合合并破产条件的关联企业亦可申请合并重整；债务人企业解散但未清算完毕的，清算义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申请破产的，其他符合合并破产条件的关联企业亦可申请合并破产清算。三是债权人申请债务人企业破产的，若其有证据证明债务人企业的关联企业（如控股公司）符合合并破产条件，亦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的合并破产。^[22]四是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关联企业的合并破产。管理人在已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申请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具有天然的优势与内在的原动力。管理人的职责分工决定了其对关联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关联程度、控制程度、财产混同程度等情况易于掌控，具有较强的举证能力，具有申请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条件和制度基础。以上经验，已为“修订草案”第184条吸收并规定“关联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出资人、债权

人、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关联企业管理人，可以申请对相关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

一般而言，债务人与其关联企业（如出资人）可以共同向法院申请合并破产。在此情形下，各关联企业的民事主体地位并不受影响，受破产程序影响的只是债务人与其关联企业的财产的合并接管、各关联企业的债权人的债权之合并分配。因《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的破产程序不能适用于自然人，若债务人企业的出资人为自然人，且其财产不能独立于债务人企业的财产（如人格混同的事实成立），也不能适用合并破产将自然人股东的财产纳入债务人财产以公平清偿。但是，当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不能适用于自然人的状况有所改变时，如《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2条和第171条已将自然人纳入破产程序的适用范围，可否对债务人企业的自然人股东适用合并破产，已有相应的解释空间。尤其应当注意，“修订草案”已经有条件地将自然人（个人）纳入破产法的适用范围，且未将可以申请合并破产的债务人企业的出资人限定为“企业法人”，^[23]相当程度上为债务人企业申请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个人股东（连带个人债务人）合并破产消除了法律适用上的障碍。而且，“修订草案”第191条第1款规定：“个人与企业存在资产负债混同、难以区分情形的，可以参照适用本章实

[2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23条第3款。

[23] 参见“修订草案”第2条第3款、第184条。

质合并破产规定审理。”^[24] 该条规定值得重视，但更加期待债务人企业与其连带个人债务人合并破产的实效。

（三）合并破产的听证

已有合并破产的申请，法院应否裁定受理合并破产，应以合并破产申请所涉关联企业是否符合合并破产的条件为基础。合并破产的申请毕竟不同于“起诉”，难以借用诉讼程序（如执行异议之诉）展开相关事实的调查。如何查明合并破产的条件事实，可以并应当通过听证程序来进行。

《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7 条提出：“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人民法院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依照上述立场，合并破产的听证程序似应当为人民法院审查合并破产申请的法定必经程序。有观点提出，人民法院作出合并破产判断的关键是用好听证程序。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法院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听证。但在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情况下必须进行听证。听证要按一定的规则规范进行，充分发挥听证查明事实的功能作用，保障各方面的程序权利。听证程序的目的在于查明某些重要但存在一定争议的程序事实，特别适合于

债权债务无争议的破产程序。合并破产的条件属于事实问题，而事实问题在每一个合并破产的案件中均有不同。面对相对复杂的事实问题，关联企业的财产是否应当合并至债务人企业的破产程序中，应当以性质上非争议的听证程序来进行，通过举证及举证责任倒置的相互配合来查明事实，可以节省成本和时间，也符合破产程序固有的无争议集中清理债权债务的程序特征。如何查明存在争议的事实，听证程序的参与方均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首先，合并破产的听证程序不应当成为每一个合并破产案件的必经程序。听证只是为了查明事实而在有必要的情形下才会作出的选择。如果利害关系人对合并破产的申请不存在异议，则不应当将程序问题复杂化而实行法定的听证程序，否则会人为增加破产程序运行的难度与成本。因此，仅在利害关系人对合并破产的申请有异议时，法院才应当召开听证会以回应对合并破产的异议。“修订草案”第 186 条规定：“申请人提出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被申请人及其出资人、已知债权人、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并将申请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十日。利害关系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届满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听证。”

再者，因合并破产的申请人之不同，提

[24] 这里应当注意，“修订草案”第 191 条规定的“个人与企业”合并破产的条件和第 184 条规定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条件在文本用语上存在明显不同，应当如何理解并妥当适用需要进一步研究。

出申请时的举证责任存在差别。有观点提出，提出合并破产的申请人应就合并破产的适用标准、合并破产的必要性及紧迫性等提出相应的证据，但不同的申请人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不应当完全一致。对于债权人提出的合并申请，只要债权人提供了初步的证据材料，就可以初步证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人格严重混同，应当按照举证责任倒置的有关规定，由目标企业就是否存在人格严重混同等情形提供证据并作出说明，同时由其说明控制其他关联企业或者被其他关联企业控制的合法性、正当性，否则视为债权人完成举证责任，可以进行合并破产。^[25] 还有观点提出，“谁主张、谁举证”，因此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人应当就实质合并破产的适用条件、原因及必要性进行充分的举证。

本文认为，合并破产的申请人不同，因其对合并破产的条件的事实知悉程度存在差异，故其申请合并破产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应是有区别的。

其一，债权人申请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债权人无法知悉债务人企业内部的运作，以及相应的资产、负债情况，尤其难以掌握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财产混同的相关证据，实难要求其对此举证。故债权人申请合并破产时，仅需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所信赖的交易对象为关联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而非仅信赖与其交易的某一个企业；与此相适应，反对债权人合并破产申请的关联企业则应当承担其财产独立（未有财产混同的事

实）的举证责任，以合并破产的条件事实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为听证程序查明事实提供程序正当性与合法性的支持。

其二，债务人或其出资人申请合并破产的。因债务人或其出资人知悉自身的财产和业务状况，并应当了解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的财产是否混同的内部信息，完全符合“谁主张、谁举证”的责任配置理念，应当对合并破产的条件事实的全部承担举证责任。

其三，管理人申请合并破产的。因管理人承担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法定职责，有能力和条件掌握关联企业间的控制关系或被控制关系、关联企业在资产、负债、经营业务、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交换”或“混同”的全部信息，故其在申请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时，应当对合并破产的逐项条件事实的全部承担举证责任。

此外，在我国，对于合并破产申请受理前的事实调查，理论和实务均有相应的尝试。与其如此操作，不如在破产程序制度上作出一个选择，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时及其后，经调查发现债务人企业与其他关联企业（相关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财产混同且难以区分的事实，可以推定债务人企业与被申请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符合合并破产的条件。因此，当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相关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管理人的合并破产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通知被申请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收到通知

[25] 参见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问题的调研——以枣庄法院近10年审理的破产案件为分析样本》，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1年第5期，第42页。

的关联企业对管理人的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除非被申请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未提出异议或者其提出的异议不成立，法院应当在异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裁定受理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申请（《企业破产法》第10条）。

最后，对关联企业是否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应当由人民法院裁定确定，即决定权在法院而非参加条件事实调查的听证会的当事人。这里有一个问题，即听证会是否应当经由债权人会议的形式举行？对此有不同观点。应当说明的是，破产程序为无争议程序，听证会的目的仅在于查明合并破产的条件事实，完全不同于企业破产法规定践行债权人自治的债权人会议形式。尤其是，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自治（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也仅限于法定的职权范围，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没有决定调查合并破产事实的权力。合并破产听证会为查明合并破产的条件事实的法定独立程序，不能以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来组织或者当作债权人会议来召开，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作为债权人的全体代表参加听证会并发表意见。人民法院将依照合并破产听证会参加人的各方举证及其意见，独立对合并破产是否符合法定的条件作出判断，并作出是否准许合并破产的裁定。

（四）合并破产裁定

在受理合并破产申请后的法定期限内，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是否准许合并破产的裁定。“修订草案”第187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公告期满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是否同意实质合并破产的裁定。”有观点认为，人民法院作出准许合并破产的裁定，应就合并前后各企业清偿率与整体清偿率作出合理估算，包括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所需时间和费用成本的预估及对清偿率的影响，必要时应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出具咨询报告，保证债权人等在掌握充分情况的前提下作出符合其自身利益的判断。^[26] 人民法院受理合并破产申请的裁定，自裁定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条件

（一）合并破产仅适用于债务人企业的关联企业

仅以债务人企业的关联企业为限，始有合并破产的适用空间。问题在于什么是关联企业？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务问题。在我国，关联企业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体系下，含义会有所不同。关联企业一词常见于税法，是指在资金、经营等方面存在控制关系，或同受第三者控制，或在利益上具有关联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27] 然而，破产法对于关联企业的判断基准并没

[26] 参见王静、蒋伟：《实质合并破产制度适用实证研究——以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76件案例为样本》，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2期，第12页。应当注意，上述观点提出的人民法院在裁定时应当作出合理估算的事项，属于听证会应当调查的法律事实（事项）。

[27] 参见《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3条。

有相应的规定，与债务人企业究竟存在何种关系的企业才能称之为关联企业，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应当注意，破产程序的标的为债务人财产。一般而言，在判断关联企业的财产是否应当合并至债务人财产而受破产程序的支配时，应当聚焦于债务人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控制”关系，公司法是表达此种控制关系的适当路径。司法实务上，对两个以上的企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各企业需满足相互间存在控制关系（或称实质关联关系）的条件。与债务人企业存在《公司法》第265条第4项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利益转移”的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或者为出资形成的控制关系（如直接或间接持股），或者为协议形成的控制关系（如企业间的VIE架构），^[28]可以并应当认定为债务人企业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仅可以适用于债务人企业及其关联企业。^[29]

（二）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

何谓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这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是人民法院适用合并破产的第一个条件。财产混同指各关联企业之间的财产未能明确区分，导致其财产相互混合，无法区分财产独立归属的现象。应当注意到，《破产法立法

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对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条件因素给出了较为具体的指引，其所表述的内容没有聚焦于企业集团成员（关联企业）的人格混同因素，甚至都未提及“人格混同”这样的术语，而是着重指向集团及其成员的财产混同的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集团所有成员合用一个银行账户、集团成员之间的利益和所有权合一、区分资产和负债的难度、集团不同成员分担运营的费用、集团内部的相互借贷与交叉担保、集团成员相互间随意转移资产的程度、资本的充实程度、资产或业务的混合程度等。且《破产法立法指南》强调，法院在认定财产混同时应当将重点放在有限的财产混同因素上，特别是集团成员的事务是否高度混合以致为分清资产和负债必须付出高昂的费用并耗费大量的时间，或集团成员是否从事欺诈或没有合法商业目的的活动。^[30]但是，“修订草案”第184条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作为合并破产的必要条件，相对于《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倡导的合并破产的条件指引，“修订草案”所采取的立场存在明显的差异。

在我国，关联企业的人格混同主要是指公司与股东的人格混同，其主要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混同且无法区分；除财

[28]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364页。

[29] 应当注意，仅以关联企业为限适用合并破产也会有例外。“修订草案”第191条第1款规定：“个人与企业存在资产负债混同、难以区分情形的，可以参照适用本章实质合并破产规定审理。”合并破产适用范围的扩张，将可能带来更多的程序适用问题，与破产程序“一人一破产”规则存在张力，可能会影响我国司法实务一直倡导的“审慎适用”理念。

[30] 同前注[20]，paras. 112-113.

产混同外，还有业务混同、人员混同以及经营场所混同等，法人的人格混同即为其人格要素的混同。^[31] 在合并破产的场合，相对于人格混同而言，强调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仅有混同程度的差异而无性质上的差异。在破产法上，虽将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条件表述为“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以凸显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的程度更高，如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达到令人绝望的程度而难以区分，或者表现为区分关联企业各自的财产所需时间和费用与结果不相称，但理论上终究无法区分破产法上的关联企业“人格高度混同”与公司法上的公司人格混同究竟存在何种差别，更无法摆脱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与法人意志混同相同的固有思维，以致我国的合并破产理论始终停留在关联企业的法人人格要素混同的层面。

如前文所述，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不应当是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理论基础。合并破产仅仅以简化程序、减少破产事务工作量或满足债权人的合理期待为目的而适用的保全程序，不应当对法人财产独立原则造成根本性冲击。这是司法实务强调“审慎适用”合并破产的底层逻辑。以“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为合并破产的条件，或许是为凸显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而确立的操作标准；但适用中却可能因模糊判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而不区分法人人格否认与合并破产之间存在的差别，在某些场合可能会与合

并破产的“审慎适用”原则存在张力，如主张通过法人人格否认、破产撤销权、破产无效等制度来适用合并破产。在本文看来，将法人人格的混同作为判断应否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基本上受限于对公司法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借鉴，未能从破产法角度作全面地考虑。^[32]

需说明的是，关联企业债务人企业的财产混同，并不以其法人人格混同为条件。法人人格混同只是各关联企业债务人企业的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背后的逻辑是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而产生的责任，与债务人企业和关联企业相互间的财产混同（财产不独立）并不相同，法人人格混同与财产混同的内涵完全不同而不能等同视之。目前的理论并未真正区分法人人格混同与法人财产混同，更无法区分“人格混同”与“人格高度混同”，以致不能准确识别合并破产的条件事实的内涵，并有极大的可能造成认定或判断合并破产的条件事实的司法资源（含时间）的浪费，影响破产程序公平清偿债权的效率。应当注意到《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3条特别强调“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或许表明对合并破产脱离“法人人格否认理论”束缚已经有所意识。实际上，只要关联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存在严重混同，就足以满足合并破产的条件，至于其他诸如

[31] 参见《九民会议纪要》第10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审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案件的若干意见〉》第8条将财产混同、业务混同等情形作为综合认定股东与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的要素。

[32] 参见王欣新：《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标准研究》，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8期，第7-8页。

实际控制人是否同一、经营场所是否同一等，在所不问。^[33]

破产程序作为概括的强制执行程序，其标的为债务人财产而不论其财产是否为关联企业所控制或占有（持有）。关联企业的财产与债务人财产混同，作为合并破产的必要条件，应当限于无争议的法律事实。债务人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对财产混同的自认（如关联企业主动申请合并破产）以及管理人或债务人企业对财产混同的认定，在破产程序中具有优势证据的意义。若利害关系人对此法律事实有异议，首先可以通过人民法院组织的合并破产听证程序来判定。只要能够证明关联企业所有或持有的财产混同于债务人财产，就能满足人民法院适用合并破产的必要条件。在判定关联企业的财产与债务人财产混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值得借鉴，即认定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2. 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3. 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4. 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5. 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6. 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如业务混同、员工混同、住所混同等。^[34]

（三）财产混同难以区分

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与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是否可以区分。混同的财产可以区分的，不适用合并破产；只有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而难以区分的，才可以适用合并破产。《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将“人格高度混同”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作为合并破产的实质条件。“修订草案”第184条第1款则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且难以区分作为合并破产的必要条件。理论上，合并破产的条件限定应当以关注资产和负债的分离是否需消耗大量的成本与时间（资产分离困难标准）、债权人是否有同整个企业集团进行交易的合理期待（债权人期待标准）、合并破产是否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债权人收益标准）等因素的判断作为辅助性标准。

应当注意，在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的财产发生混同的情形下，法院是否准许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应以其他申请或被申请合并的关联企业的财产应否并入管理人已经接管的债务人财产为判断标准；应当合并的关联企业的财产，以该企业的全部财产而非部分财产为判断标准。若关联企业仅有部分财产与债务人财产混同，表明该关联企业的财产与管理人接管的债务人财产可以区分，无合并破产的必要。财产混同仅是合并破产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混同财产难以区分，为合并破产的另一个必要条件。难以区

[33] 同上注，第14页。

[34] 参见《九民会议纪要》第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条第3款。

分是指关联企业已经混同的财产在性质上或法律上不能或无法区分，即不能将关联企业控制或占有的混同财产在所有权归属上进行有效识别。再者，混同财产的区分在性质或法律上是可能的，但“区分成本过高”，则推定或者视为关联企业混同的财产难以区分。《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解释或评注对“区分成本过高”已有相应的指引，主要有财产混合的程度使得区分这些财产没有希望或实际上不可能、财产混合的程度使得区分集团成员的相互关系和资产的所有权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与结果不相称、区分混同财产的时间和费用过多以致危及债务人财产或其资产的变现、在相关集团成员之间分配资产和负债实质上没有实际意义。^[35]

此外，合并破产的适用是否以债务人企业的关联企业均满足《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的破产原因为必要。因受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影响，有观点主张合并破产应当以各关联企业原则上均已具备破产原因为条件；债务人企业的各关联企业均不具备破产原因，或者仅个别关联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即使其与债务人企业的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也不能适用合并破产。按此观点，关联企业实施合并破产的，应当对各关联企业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进行实质审查，或者对各关联企业在“整体”上具备破产原因进行实质审查。但也有不同观点，认为在审查合并破产的条件时，不应关注申请或被申请的关联企

业是否均达到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而仅以各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且难以区分为条件。已如前述，合并破产的理论基础并非法人人格否认理论，而是破产程序保全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理论，合并破产仅以管理人“接管”（保全）债务人企业的关联企业的财产为程序目的，与关联企业的法人地位之变动无关。故合并破产不以申请或被申请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具有《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的破产原因为必要。

（四）财产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在我国，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且难以区分，只是人民法院适用合并破产清理债权债务的必要条件。除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且难以区分的法律事实外，财产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应是人民法院适用合并破产的附加条件。合并破产应当具备财产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条件，不仅凸显合并破产作为“一人一破产”原则的例外属性，而且能够确保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36] 按此，对关联公司实施实质合并破产应严格审查，应坚持以单个破产程序为原则、以实质合并破产为例外的基本思路。实施实质合并破产的公司应满足存在实质关联关系、人格高度混同、严重影响债权人公平受偿权利等前提条件，并排除实质合并破产可能导致严重不利后果的情形。“修订草案”第184条对此亦有相应的规定，即“关联企业之间法人人格高度

[35] 同前注[20]，para. 113.

[36] 参见《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

混同以致难以区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或者关联企业基于欺诈目的成立的”，可以对相关关联企业进行合并破产。

但究竟如何理解“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我国的理论上可以归纳出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为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明显改善论。例如，认为合并破产后的债权人清偿利益，应当大于各个企业分别破产后的债权人清偿利益。合并破产有利于所有债权人，或者其所产生的利益总体上大于损害；如单独破产的清偿比例与实质合并破产获得的清偿数额，关联企业间资产的合并处置能否带来配套性的互赠互补效应，进行实质合并后被免除的区分成本数额与降低成本和费用后债权人利益的具体增加数额。为债权人带来更大清偿利益标准的判断应采相对公平的立场，比较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在适用或不适用合并破产程序情况下的差别。如果大部分债权人能够因合并破产提高清偿比率以及合并破产能够提高所有债权人的清偿效率，那么合并破产程序的适用就是正当的。^[37] 另一种观点为异议债权人的期待利益免受损害论。合并破产会影响关联企业的债权人的信赖或期待利益，^[38] 当这些债权人对合并破产有异议时，其期待利益应当得到尊重，不因合并破产而受到实质性的损害。如果债权人在对关联企业成员提供信贷时对他们的独立人格存在信赖，法院在决定

是否受理合并破产案件时就需要相当谨慎。^[39] 《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认为，如果债权人因合并破产而受到不公平的损害，也可以将某些资产排除在合并破产之外。^[40] 破产程序的进行实际上就是将特定利益在特定群体之间平均分配的哲学，当异议债权人的利益相对其他债权人不当受损时，则应当考虑对其进行合理补偿。

这里应当注意，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是相对于债务人企业的债权人而言的，并不包括关联企业的债权人；至于合并破产是否有损于关联企业的债权人之公平受偿利益，并非合并破产应当考虑的条件因素。相应地，若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且难以区分，但合并破产不能实质性或者显著改善债务人企业的债权人之公平受偿利益，就没有充分的理由对关联企业适用合并破产。

以上讨论事实上没有考虑债务人企业或其关联企业利用“欺诈手段”转移或隐匿债务人财产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如债务人企业几乎将其所有资产转移至某个新设立的实体或其自身拥有的不同实体，目的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保全和保留这些资产，对其债权人追索财产进行阻挠、拖延和欺诈或者实施如“庞氏骗局”类的

[37] 参见赵吟：《连带责任视角下个人与企业合并破产的准入规范》，载《法学》2021年第8期，第36页。

[38] 信赖利益是指债权人合理相信与其交易的关联企业具有独立财产而应当由该企业的独立财产承担清偿债务责任的合理期待。

[39] 参见丁燕：《我国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适用标准研究》，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第71页。

[40] 同前注[20]，para. 136.

欺诈计划。财产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只是一个相对“温和”的必要条件，何者构成“严重损害”难以量化，只能在不同的债权人群体（债务人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债权人）之间进行利益平衡而作符合社会生活共识的判断，但债务人企业或其关联企业有“欺诈”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行为，其欺诈本身即可构成严重损害。“修订草案”第184条将“关联企业基于欺诈目的成立”作为合并破产的必要条件而与“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并列，凸显“基于欺诈目的成立关联企业”作为合并破产的条件之“重大性”。这就是说，只要有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且难以区分，且“关联企业因欺诈目的而成立”的事实，就可以进行合并破产。但应当注意，“关联企业因欺诈目的而成立”的条件事实并不能涵盖债务人企业或其关联企业“欺诈”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所有行为，如债务人企业与其关联企业“虚构”交易而移转财产的行为。《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将集团成员从事欺诈或没有合法商业目的的活动作为合并破产的条件，而所谓的欺诈“并非其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欺诈，而是指其运营根本不具有合法的商业目的”，^[41]值得参考。

四、合并破产的程序效力

已如前述，合并破产的目的在于合并关联企业的财产，与关联企业的法律人格并不

相关；在合并破产期间，各关联企业的法人地位并不会发生变化。人民法院裁定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各关联企业的法人地位不会因合并破产而受影响；但是，参与合并破产的利害关系人，有机会且有条件对各关联企业的法律地位的变动作出安排，可以通过意思自治的方式决定关联企业的法人地位的变更（如合并）、存续或者注销。合并破产毕竟不同于“一人一破产”，合并破产裁定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和分配会产生如下的特殊程序效力。

（一）债务人财产以及破产债权的合并

基于破产程序保全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程序效力，法院作出合并破产裁定的，各关联企业的财产将统一归入债务人财产而不再区分彼此，关联企业之间既存的债权债务失去“区分”的实际意义。管理人不论是基于撤销权、法人人格否认乃至其他追索财产的法律工具要求相关的关联企业向债务人财产“交付”其持有的财产，也相应失去实际意义，否则还会造成追索成本和时间的浪费，不利于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因此，一旦人民法院裁定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受合并破产程序约束的关联企业的财产及其债务应当全部“并入”合并破产程序而形成统一的债务人财产，以供各关联企业的债权人全体公平分配。与此相对应，合并破产各关联企业的债权人因其接受清偿的责任财产的合并，亦应当以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实体法上的债权），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债权算定的基准日确定的破产债

[41] 同前注[20]，paras. 113-114.

权，依照合并破产程序行使权利。^[42] 参照《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6条的精神，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对此，“修订草案”第188条第1款亦有相应的规定。

如果人民法院裁定合并重整的，虽各关联企业在重整程序中仍旧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但因合并破产的债权债务的统一集中清理，合并重整计划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理事项亦应当统一。参照《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6条的精神，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修订草案”第188条第3款规定，“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自人民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之日重新起算。”

（二）合并破产关联企业相互间的债权债务的消灭

参照《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6条的精神，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相互间负担的债务及享有的债权，因合并破产而消灭。已如前述，因合并破产各关联企业的财产合并，管理人继续区分或追索各关联企业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失去破产程序保全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意义，故各关联企业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因合并破产而消灭。“修订草案”第188条第1款规定，“采用实质合并

破产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消灭”。

对应关联企业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因合并破产而消灭的程序规则，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为其相互间的债务清偿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权益（内部担保权益），因被担保债权的消灭而相应失去效力。但是，应当注意如下的例外。其一，合并破产的一个关联企业为另一个关联企业对第三人负担的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的担保、人的担保、连带债务等）所发生的权益（外部担保权益）不因合并破产而消灭。由关联企业以外的他人（第三人）对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所发生的权益，亦同。其二，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与其他未进入合并破产但具有实质关联关系的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合并破产的管理人对于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或其他不适用破产程序的机构或组织）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企业破产法》第31条、第32条和第33条而发生的追回财产的权利），不因合并破产而消灭。

（三）合并破产不影响关联企业所为交易可撤销的临界期间的起算日

若债务人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开始破产程序的时日不同，选择哪一个时日作为计算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所为可撤销交易的临界期间的起始日，对于管理人主张可撤销交易会有重大影响。《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专门讨论过这

[42] 参见《企业破产法》第44—46条。

个议题。在破产程序开始后进行合并破产的，或在不同时日将集团成员补充列入合并破产的，必须对计算可撤销交易的“嫌疑期”的起始日作出选择。一种方案是，以集团成员各自开始破产程序的日期（如申请日或受理日）作为计算进入合并破产的企业集团各成员的可撤销交易的嫌疑期起始日。另一种方案是，以集团成员最先开始破产程序的日期（如申请日或受理日）作为计算进入合并破产的企业集团所有成员的可撤销交易的嫌疑期起始日。但无论如何，为确保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破产法应当具体规定这一日期。

在我国，合并破产应当考虑交易安全（尊重和维护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之相对人的期待利益或信赖利益）并为之提供可预见性和确定性，在人民法院作出合并破产裁定时，应当以债务人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各自开始破产程序的时日作为计算与其交易的可撤销“临界期间”的起始日。“修订草案”第188条规定，在受理合并破产申请前，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受理部分关联企业破产申请的，涉及债务人财产的可撤销行为的“临界期间”，按照各企业被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分别计算。^[43]

（四）合并破产对债权的行使和算定基准日的影响

合并破产对债权的行使和算定基准日的影响问题，应当具体分析。例如，合并破产

的债务人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对外享有的债权之诉讼时效期间，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债权诉讼时效的中断，与破产程序的公平清偿债权的宗旨并无关联，不论有无合并破产，债权的时效中断仅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相关。“修订草案”第188条第2款对此作出了符合法理逻辑和程序制度效果的选择。该条规定，合并破产裁定前，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受理部分关联企业破产申请的，各关联企业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的起始日，按照各企业被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分别计算。

但是，作为评价破产债权的基准日或申报起始日，是否会因合并破产而有所变化，应当契合破产程序公平清偿债权的宗旨。严格地说，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债权为程序权利，是为破产程序的公平清偿而使用的专业术语或概念；与之相对应的是破产债权的实体权利，其因债权发生的原因而种类各异，仅受实体法（如民法典）规范的评价而不受破产法的评价。为实现破产程序公平清偿债权的宗旨，作为程序权利的破产债权等质化成为公平清偿债权的前提条件。^[44] 破产债权的评价或者算定基准、破产债权行使的期间限制（如起始日）应当相同，故有《企业破产法》第44条（破产债权算定基准日）、第45条（破产债权申报起始日）、第46条（破产债

[43] 参见“修订草案”第42—45条。

[44] 破产债权等质化，又称破产债权额的算定，是指在破产程序中须将因为不同原因关系或法律事实产生的、种类不同的债权，按照法定的破产债权评价的统一基准日（算定开始的基准日和到期基准日）以及与前述基准日相适应的评价方法，将所有的债权换价为金钱债权，以为债务人财产公平清偿的标的。破产债权因其等质化的基准日，不同于实体法上的债权。

权的到期基准日)的规定。

人民法院裁定合并破产时,若债务人企业及其部分关联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时日不同,则其各自的债权人之破产债权的算定基准日、申报起始日和到期基准日就会相应不同;但在合并破产程序中如果维持这种不同,将有悖于合并破产程序公平清偿债权的宗旨。因此,在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合并破产时,不论相关的关联企业在合并破产裁定之前是否已经开始破产程序,均应当将合并破产裁定之日确定为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债权人的破产债权等质化的基准日。就此而言,“修订草案”第188条第1款将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合并破产后的“破产债权申报起始日”(第65条)和“破产债权的到期基准日”(第66条)规定为“按照各企业被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分别计算”,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45]

(五) 不服合并破产裁定的救济

前已言之,对合并破产申请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人民法院组织的听证会举证和发表意见,人民法院将依照利害关系人各方的举证独立作出合并破产的条件事实的判定,并相应作出是否准许合并破产的裁定。司法实务上,参照《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4条的精神,以合并破产裁定

的复议程序对利害关系人提供救济,即“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受理法院作出的实质合并审理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与合并破产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债权人、优先债权人、债务人的关联企业、关联企业的出资人(股东)、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保证人、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在实质合并破产中可以证明自身利益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均可对合并破产裁定提出复议,其中绝大多数复议申请人为债权人。经充分吸收我国的司法实务经验,“修订草案”第187条第2款规定:“关联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出资人、债权人、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关联企业的管理人对人民法院同意实质合并破产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是否停止裁定的执行由进行复议的人民法院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

应当注意,人民法院作出的合并破产裁定仅指向程序事项,以复议对利害关系人提供救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例如,在沈阳某商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中,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45] 相对于《企业破产法》第44—46条,参见“修订草案”第64—66条。有必要提及,“修订草案”第64条系修改《企业破产法》第44条形成,将破产债权的算定基准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修改为“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发生的法律事实而成立的债权”。前者是对破产债权的表述,因有算定日而呈现出典型的程序权利特征;后者仅仅是对债权(实体权利)内容及其发生原因的表述,因缺乏债权的算定日而与破产法上的专用术语“破产债权”无关。“修订草案”第64条修订前后的内容,法律上的含义已经完全不同,这种修改的稳妥性值得进一步讨论。“修订草案”第66条删除《企业破产法》第46条第2款(算定破产债权的到期基准日),“修订草案”情形与第64条相当,亦值得商榷。

人)不服合并破产的裁定,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理由主要有:破产管理人提出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三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增加了债权人数量,有可能在破产方案中侵害复议申请人的优先受偿权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能够证明三家企业构成“人格混同”的相关证据,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证据的相关规定,能够证明三家公司长期存在财产混同和人员混同等情形,关联企业的财产不宜区分,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驳回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46]但复议程序在本质上不具有解决实体权利争议的功能,在前述复议案件中,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没有对复议申请人的所有异议理由作出全面的审查,仅对合并破产裁定的程序正当与否做了相应的审查,未审查复议申请人的债权受偿利益是否因合并破产而受到影响。破产程序作为无争议的集中清理债务程序,自身不具有解决实体权利争议的任何程序功能,嵌套在破产程序中的听证程序更加如此。在此意义上,仅以复议程序来救济不服合并破产裁定的利害关系人,实践效果可能有待观察。合并破产裁定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却不仅仅具有程序效力,裁定的执行还会涉及利害关系人的民

事实权利的“变动”,如合并破产裁定的执行具有限制利害关系人独立或单独追索合并“破产财产”的民事权利的效果。实际上,合并破产裁定涉及复议申请人实体权利的保障,但复议程序能够给予复议申请人的实体诉讼权利救济有限,仅以复议程序为不服合并破产裁定的利害关系人提供救济,在程序制度的构造上是不充分的,既不能督促人民法院“审慎适用”合并破产,也不能保障利害关系人的诉讼权利,或许可以考虑提供进一步的救济渠道。

合并破产以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且难以区分和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为适用条件,对于这些事实条件的存在或成立与否,若无已产生既判力的判决作背书,利害关系人以这些事实条件不存在或不成立为由而“反对”合并破产的,即利害关系人不服合并破产裁定的事项并不限于听证程序的正当性与否,而是延伸至关联企业的财产是否并入债务人财产的实体权利争议时,建议以更为合理的“执行异议之诉”为利害关系人提供救济。^[47]

经由听证程序,但利害关系人(关联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出资人、债权人、管理人等)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合并破产裁定的,破产法应当为其提供全面且充分的程序

[46] 参见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破终2号民事裁定书。

[47] 参见《民事诉讼法》第238条。有学者提出,可参照《企业破产法》第12条的规定并借鉴美国司法实践准许上诉的做法,赋予不服合并破产裁定的异议债权人“上诉权”。笔者认为,准许异议债权人提起合并破产裁定的上诉,不符合程序逻辑。合并破产的条件事实是否存在争议,在合并破产的申请和审查阶段,可以通过听证程序予以落实。经由听证程序,利害关系人不服合并破产裁定,表明其对合并破产的条件事实仍存争议。复议程序不能解决利害关系人关于异议条件事实的实体问题,仅能对合并破产的听证程序的正当性进行审查;允许利害关系人对合并破产裁定提起上诉,上诉法院也将只能审理合并破产裁定的程序正当与否,而无法审理涉及与合并破产裁定相关的条件事实的争议。

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向作出合并破产裁定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利害关系人对复议决定仍旧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合并破产裁定的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或称合并破产裁定异议之诉）。^[48]合并破产裁定异议之诉，足以为不服合并破产裁定的利害关系人提供更为充分的程序救济，并有助于督促人民法院“审慎适用”合并破产。

五、余论：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程序再造

理论上，程序法定主义是破产法的底层逻辑。企业破产法对于合并破产的适用已有相应的规定，但具体的程序性规定有待完善。根据程序法定原则，任何程序（包括合并破产）的展开均应当有法律规定，没有法律规定或依据，程序的进行就会缺乏正当性。令人欣慰的是，“修订草案”对于我国人民法院实施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司法实务经验进行了总结，并专章规定“合并破产”（第184—191条）。“修订草案”对合并破产的适用范围及条件（第184条和第191条）、合并破产的管辖（第185条）、合并破产申请主义（第184条和第191条）、合并破产的启动、异议及调查（第186条）、合并破产裁定及其救济（第187条）以及合并破产的程序效力（第188条）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总体上有助于健全和完善我国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程序规则，但“修订草案”的规定还

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条文在内容取舍及规范表达上还有调整的空间。

应当注意的是，“修订草案”第十二章“合并破产”并非我国破产程序制度的新创，其仅仅是企业破产法构造的破产程序（“一人一破产”）的一种特例。对于适用合并破产的特殊显性问题，“修订草案”虽已有专章作出规定，但将来人民法院审理合并破产案件真正要面临的问题仍然是如何将“修订草案”第十二章与“一人一破产”的破产程序规则有机衔接，相关的复杂问题估计还会有不少，目前的规范取舍还需要进一步回应合并破产实务的期待。尤其是，“修订草案”相关条文在合并破产规范上作出的内容取舍和文本表达还有许多精进的可能（如第184条关于合并破产的适用条件之一“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规定，第188条关于破产债权及算定的开始基准日和到期基准日的规定），值得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另需注意，合并破产不同于“关联企业破产的程序协调”，“关联企业破产的程序协调”并非“一人一破产”程序的特例，仅是“一人一破产”程序的“相互配合”的共存形式，其所面对的问题与合并破产完全没有共性，复杂性也不及合并破产，何以有理由将之与合并破产并列而共同规定于“修订草案”第十二章？如果非要规定关联企业破产的程序协调，或许可以将相关内容（第189条和第190条）移到“修订草案”的附则中进行表达。

（责任编辑：杜泽宇 助理编辑：王常阳）

[48] 参见《企业破产法》第21条；“修订草案”第26条。